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0-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6
------------	---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3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27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 年度中期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448,196,5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转增 6 股，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共计派发股利 13,445,897.1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717,114,512 股，增加 268,917,942 股。

(四)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27 元/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3 元/股。

(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税后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 0.027 元/股。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三)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

(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10 月 15 日
---------	------------------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10 月 8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当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登记公司即将现金红利划拨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到现金红利。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418,020	5.67		15,250,812		15,250,812	40,668,832	5.67
3、其他内资持股	69,978,550	15.61		41,987,130		41,987,130	111,965,680	15.6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69,978,550	15.61		41,987,130		41,987,130	111,965,680	15.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396,570	21.28		57,237,942		57,237,942	152,634,512	2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2,800,000	78.72		211,680,000		211,680,000	564,480,000	78.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52,800,000	78.72		211,680,000		211,680,000	564,480,000	78.72
三、股份总数	448,196,570	100		268,917,942		268,917,942	717,114,512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717,114,512 股摊薄计算的 2010 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 0.055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91—8469749

传 真：0791—8467843

邮 编：330024

九、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